

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中国保监会关于推动医疗责任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03645.htm 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中国保监会关于推动医疗责任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(卫医发〔2007〕20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中医药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、中医局，各保监局：为充分发挥医疗责任保险在化解医疗风险，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，促进医学科学发展等方面的作用，引导医疗机构加强医疗风险控制与管理，现就推动医疗责任保险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一、充分认识医疗责任保险的重要性，引导医疗机构树立正确的风险意识，有效化解医疗风险 医疗责任保险对于增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医疗风险防范意识，提高化解医疗风险的能力，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，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作用。各级卫生、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医疗责任保险的重要性，积极引导医疗机构转变观念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充分利用保险等经济手段，化解医患矛盾，处理医疗纠纷。同时，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与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帮助医疗机构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预防和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。二、强化管理，推动创新，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作用 各地保险监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开展，引导保险企业积极进行产品创新，充分考虑医疗卫生服务的特点，以“公平公正、保本微利”的原则，加强与卫生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和医疗机构的协商合作，合理设计条款、科学

厘定费率，满足多样化医疗责任保险需求。要指导保险企业推进服务创新，加强诚信建设，增强保险为医疗卫生事业服务的意识。要引导保险公司加强医疗责任保险业务管理和风险管控，充分利用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三、加强沟通合作，积极推动医疗责任保险工作

(一) 各级卫生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要本着“积极探索、稳步推进”的原则，积极推动医疗责任保险工作。尚未开始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地区，可以选择部分地区或者部分医疗机构先行试点，待取得一定经验后再逐步推广；已经启动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地区，要努力探索建立与当地经济发展、医疗服务水平和保险经营水平相适应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。在开展医疗责任保险工作中，各级卫生、中医药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，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筹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，靠第三方化解医疗风险，减少医疗纠纷，改善医疗执业环境。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不断总结经验，逐步扩大医疗责任保险覆盖面，建立和完善相应制度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